

113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(1) 董事會評鑑範圍及指標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一次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 (40%)	董事會內部自評 同儕評估	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： 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%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5%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% 4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% 5.內部控制 20%
		個別董事成員 (30%)	1.董事成員自評	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： 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0% 2.董事職責認知 15%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%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%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0% 6.內部控制 20%
		個別董事成員 (30%)	1.董事會之議事 單位評估 2.董事長評核 3.同儕評估	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： 1.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55% 2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5%
每年一次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	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： 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%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5%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%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% 5.內部控制 5%

(2)董事會績效評鑑結果如下表，並經提報 114.01.15 董事會。

評估範圍	平均得分
董事會	93.80
個別董事成員	
審計委員會	99.67
薪酬委員會	99.00
提名委員會	98.00